



2013年9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 2013年9月6日的来信(见附件),其中转递了2013年9月2日和3日专员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达成的结论。该信还转递了会后发布的新闻谈话(见附文二)。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2013年9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3年9月6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向你致函,此前我曾于2013年7月26日致函(S/2013/476,附件),谈及中非共和国局势以及非盟的相关努力,特别是经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7月19日核准,部署设想的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继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7月19日的公报后,委员会采取了一些步骤,以加快使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投入运作。我们打算尽快再向你报告此事,以协助筹集该支助团所需资源。

我高兴地通知你,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就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和富有成效的协商。我谨随函附上两组织达成的结论以及此次发布的新闻稿。请将上述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供其参考并酌情采取行动。

鉴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严峻以及国际社会需要持续参与支持目前的过渡,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继续密切合作至关重要。作为非洲联盟一方,我们确信联合国和你本人将不遗余力地支持非盟和中非经共体的各项举措。

和平与安全专员

拉姆丹·拉马姆拉(签名)

附文一

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 2013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结论

[原文：英文/法文]

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商定，在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框架内执行如下任务。

一. 战略协调

1. 中非经共体利用非洲联盟的资金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盟委员会部署 2 名专家，以协助在各方面落实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到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过渡。
2. 非洲联盟在利伯维尔部署一名官员，以协助在各方面落实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到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过渡。

二. 组建部队

3. 根据第二期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行动构想的规定，中非经共体向非洲联盟通报为组建 2 000 人部队所做各项安排。
4. 非盟委员会向布隆迪发出一份普通照会，以跟进该国向中非经共体作出的派遣部队承诺的落实情况。
5. 非盟委员会与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协商，根据目前在班吉的技术评估团的结论，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6. 非盟-中非经共体对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部署前联合访问。

三. 设立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总部(文职部分、警察部分和军事部分)

7. 非盟委员会主席与中非经共体主席协商后任命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特别代表兼团长。
8. 非盟委员会任命中非经共体指定的副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警察部分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副手。建议 2013 年 12 月底之前，上述各部分的现有负责人继续行使职能。
9. 非洲联盟向中非经共体通报有关支助团总部员额分配的提议。
10. 与中非经共体协商后，非洲联盟启动支助团总部工作人员征聘进程。

四. 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法律框架

11. 非洲联盟与中非经共体就有关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地位的协定草案以及非洲联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投入进行沟通。

12. 敲定非盟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五. 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时间表

13. 在适当时组织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权力移交仪式。

六. 继续开展规划进程

14. 2013年10月7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根据2013年7月19日举行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核准的战略构想所载指导方针，敲定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行动执行计划。

七. 资源筹集和后勤支助

15. 非盟委员会向非盟伙伴通报中非共和国技术评估团的结论所载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后勤需要，并有一项谅解是，上述行动规划会议可提供更多信息。

八. 其他事项

16. 非盟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在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之前进行协商，并共同努力，就上述会议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17. 共同努力，设立用以支持中非共和国的信托基金，并根据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的结论筹集资源。

九. 监测和时间表

18. 非盟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将不断协商，并密切协调其努力，以确保就上述结论采取后续行动。两组织将就此制订活动时间表。将尤其关注迅速敲定非盟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

拉姆丹·拉马姆拉(签名)

艾哈迈德·阿拉米(签名)

附文二

联合新闻稿

[原文：英文/法文]

非洲联盟委员会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的协商

2013年9月3日，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于2013年9月2日和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协商，讨论从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进程。非盟代表团由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率领，中非经共体代表团由其秘书长艾哈迈德·阿拉米率领。

上述协商是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7月19日关于部署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决定以及两组织专家于2013年8月21日和22日在利伯维尔所举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两个代表团讨论了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模式和时间表。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7月19日的公报，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核心部分将由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特遣队构成。非盟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将努力完成以下任务：建立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总部及其各构成部分；增设部队，有一项谅解是，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按照2013年4月18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商定的内容，加速集结现有兵力，以组建由2 000名军警人员组成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核心部分；规划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部署行动；制定部署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法律框架，包括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的谅解备忘录。讨论内容还涉及对分别于2013年5月3日和7月8日在布拉柴维尔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特别是为满足中非共和国的需求筹集资源的问题。

非盟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重申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关切，并重申为协助完成该国的过渡，必须得到国际支持。两组织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为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并呼吁其他国际伙伴全力支持其共同努力。

2013年9月3日，非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接见了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此次会晤提供了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其他和平与安全挑战交换意见的机会。会晤还提供机会就经济一体化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相关问题交换意见，并强调了中非经共体等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关键作用。委员会主席借此机会祝贺中非经共体新秘书长赢得该区域领导人的信任，并向其保证，她

本人和整个委员会支持他追求两组织的共同目标。她重申，非洲联盟深为感谢区域领导人持续致力于中非共和国和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